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ACCA及CPA
倪潔芳女士，FCIS，FCS(PE)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摘要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76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相比增長4.3%；
-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上個期間約3,577,000港元減至相關期間約3,514,000港元，減少約63,000港元或1.8%；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2,000港元，而上個期間約為49,000港元，減少約27,000港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增加而達致；及
-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香港業務有所增長且本集團已進入新市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收益的增長部分被新訂會計準則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台灣收益的下降所抵銷，本集團已錄得相關期間收益增長約4.3%至約5,7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30,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毛利減少約1.8%至約3,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77,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約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9,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地域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65.9%的收益(二零一八年：約39.7%)來自香港客戶，約24.3%(二零一八年：約50.7%)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9.8%(二零一八年：約9.5%)。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期約2,198,000港元增至約3,800,000港元，增長約72.9%，主要乃由於上期在動蕩的經濟環境下銷售基數較低。鑒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及偏好，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增加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本集團持續調整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要。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營運環境繼續具挑戰性，主要由於互聯網用戶變化的行為、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增加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本集團轉為專注於服務類別以應對變化。於各種挑戰中及受新訂會計準則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影響，台灣相關期間收益減少至約1,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6,000港元)。

其他市場

於相關期間，馬來西亞繼續為其他市場收益增長之核心動力，促使其他市場總收益由上期約526,000港元增長至約566,000港元。就會員發展而言，馬來西亞會員總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至129,283名會員，較上期增長約47.4%。另一方面，新加坡繼續落後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有10,145名會員。新加坡低於預期的會員基礎已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廣告商之吸引力，因此，新加坡營運收益低於預期。馬來西亞的成功不僅擺脫我們對香港及台灣業務的依賴，實現多元化，而且亦作為一個成功模式，可引領我們未來於整個東南亞的擴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新興服務商提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行競爭，本集團預期網上廣告業競爭將會加劇。儘管面臨可預見性挑戰，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市場共有的龐大會員基礎及為多名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的歷史，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複製馬來西亞的成功擴充並應用該經驗於東南亞擴充項目中。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和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業績目標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5,530,000港元增至相關期間約5,769,000港元，增長約4.3%，主要歸因於香港的銷售增長。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953,000港元增加約15.5%至相關期間約2,25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系統維護的較高成本。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3,577,000港元減少約1.8%至相關期間約3,5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877,000港元增加約7.4%至相關期間約94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2,613,000港元增加約11.2%至相關期間約2,905,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上個期間約233,000港元減少約82.4%至相關期間約41,000港元。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22,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則約為4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乃因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增加。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嫻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投資經理	34,720,000	17.36%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附註5)	實益權益	34,720,000	17.36%
張田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梁嫻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6.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4,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A.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A.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A.2.8條）；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A.2.6及A.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2.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及第 D.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69	5,530
服務成本		(2,255)	(1,953)
毛利		3,514	3,577
其他收入	4	352	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	(8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05)	(2,6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	184
所得稅	6	(41)	(233)
期內虧損		(22)	(4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	(49)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元)		(0.01)	(0.02)
—攤薄(港元)		(0.01)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東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期內虧損	-	-	-	-	(49)	(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283)	(17,572)	56,5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417)	(12,151)	61,803
期內虧損	-	-	-	-	(22)	(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7)	(22)	(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424)	(12,173)	61,7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 74 號明順大廈 4 樓 402A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i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域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800	2,198	1,093	194
台灣	1,403	2,806	6	5
其他	566	526	9	3
	5,769	5,530	1,108	20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2	96
雜項收入	-	1
	352	97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0	1,435
核數師薪酬	50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7
無形資產攤銷	85	9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82	99
匯兌(收益)/虧損	1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18	—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撥備	121	361
遞延稅項 產生臨時差額	(98)	(128)
	41	23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 (iii) 根據相關台灣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0%（二零一八年：20%）。
-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22)	(49)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1)	(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集團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